## 國立屏東大學 函

地址:900屏東市民生路4-18號

傳 真:(08)7234406

聯 絡 人: 陳芳薇 (08)7663800#17004 電子郵件: greenday@mail.nptu.edu.tw

受文者: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:屏大國字第109001481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9FE01685\_1\_29103611951.pdf)

主旨:檢送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計畫109學年度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第5次教師甄選簡章」,敬請協助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8月6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105187號函核定 「合格教師申請補助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工作計 畫」辦理。
- 二、計畫目的:教育部為落實新南向政策,鼓勵我國優秀合格 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任教,協助新南向友好國家華語文 學校充裕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。
- 三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甄聘中學生活科技科、小學普通科教師各1名,簡章公告於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(http://tsn.moe.edu.tw)」及「國立屏東大學海外任教委辦計畫官網(http://teab.nptu.edu.tw)」,110年1月10日甄選報名截止。
- 四、聯絡人: (08)7663800分機17004陳小姐, 聯絡電子郵件信箱: teab@mail.nptu.edu.tw。





正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

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: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本校國際事務處電2020/12/29文 10:48:10 章





